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2-00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11号中国建材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共代表股份301,585,9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85,95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85,95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85,95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85,95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05,232,145.5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0,523,214.55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5,615,302.32元,减去已分配2010年现金股利94,899,750.00元,2011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75,424,483.27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575,15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0元(含税),本分配预案共分配利润166,793,500.00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85,95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85,95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票185,53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为泰山石膏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及项目借款担保90,000万元,具体如下:

1、为泰山石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的人民币2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453,655股,反对票132,3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

2、为泰山石膏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龙泽支行的人民币3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453,655股,反对票132,3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

3、为泰山石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的人民币1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453,655股,反对票132,3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

4、为泰山石膏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的人民币7,3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453,655股,反对票132,3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

5、为泰山石膏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人民币2,7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453,655股,反对票132,3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

6、为泰山石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青年路支行的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453,655股,反对票132,3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泰山")、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山泰山")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控股70%的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泰山")、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泰山")、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泰山")、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泰山")、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泰山")、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泰山")、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泰山")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泰山石膏为秦皇岛泰山等上述9家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及项目借款担保35,200万元,具体如下:

1、同意泰山石膏为秦皇岛泰山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453,655股,反对票132,3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

2、同意泰山石膏为河南泰山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人民币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37,355股,反对票48,6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3、同意泰山石膏为阜新泰山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37,355股,反对票48,6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4、同意泰山石膏为平山泰山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453,655股,反对票132,3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

5、同意泰山石膏为陕西泰山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37,355股,反对票48,6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6、同意泰山石膏为广东泰山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37,355股,反对票48,6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7、同意泰山石膏为河南泰山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人民币4,000万元的项目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二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37,355股,反对票48,6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8、同意泰山石膏为聊城泰山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项目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四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37,355股,反对票48,6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9、同意泰山石膏为辽宁泰山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的人民币6,700万元的项目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五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37,355股,反对票48,6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10、同意泰山石膏为巢湖泰山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居巢支行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项目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四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37,355股,反对票48,6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建材")、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泰山")、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泰山")、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泰山")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金盾建材为泰山石膏及阜新泰山等上述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担保17500万元,具体如下:

1、为泰山石膏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的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85,95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为阜新泰山在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支行的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85,95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3、为南通泰山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人民币3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85,95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4、为四川泰山在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的的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85,95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张美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2年4月16日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4月15日-2012年4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5日下午15:00至2012年4月16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大丰市人民中路9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仲汉根先生。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2年3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9,625,75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2.266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9,489,9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18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5,8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49%。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式稿)》的议案:

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99,564,7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60,5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99,564,7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60,5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③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9,564,7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60,5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④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可解锁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99,564,7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60,5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⑤限制性股票解锁价格和解锁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9,564,7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61,0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⑥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9,564,7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60,5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⑦实施股权激励的财务测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99,564,7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60,5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⑧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99,564,7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60,5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⑨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99,564,7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60,5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⑩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99,564,7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60,5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⑪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9,564,7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60,55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获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9,564,7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54,0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7,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3、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9,564,7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54,0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7,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99,574,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43,3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7,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4.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变更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99,574,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43,3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7,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获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董爱军、孙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2-2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述项目存在向主管部门报批不成功及项目土地进行招拍挂时本公司不能中标的风险。

2、本公告所述项目主要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存在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

依据2012年1月6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景洪市人民政府签署的《西双版纳·嘎洒镇路南山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的相关约定(详见2012年1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本公司2012-02公告),经双方进一步磋商,2012年4月14日,公司与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签署了《西双版纳路南山旅游度假开发项目合作协议》。

一、《西双版纳路南山旅游度假开发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本协议中,甲方为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乙方为本公司)

甲乙双方就西双版纳路南山旅游度假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双版纳路南山旅游度假项目;

2、项目选址:主要项目区:景洪市嘎洒镇路南山;附属项目区:沙河新区、旅游度假区、嘎洒镇。

3、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预计约150亿元人民币;

4、建设内容:拟建港口码头、空中缆车、山地小火车、山地度假酒店、山地体育、主题公园、雨林公园、生态农庄、商旅学院、民族佛寺、南凹河治理、村庄环境整治等;

5、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控制总面积约101200亩,建设用地总面积约14700亩。其中:主要项目区面积约96000亩,建设用地面积约13000亩;附属项目区面积约5200亩,建设用地面积约1700亩。

项目用地具体范围以双方实地踏勘并确认的界线和范围以及附图为准。

(二)建设目标

原则上3年完成公建,5年全面完成项目开发。

(三)合作条件

1、甲方提供乙方开发建设用地,乙方按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和依法报批应缴纳的各种费用总和为土地供应成本,以甲方优惠乙方的地方土地资源配置收益为条件进行项目合作开发。

2、甲方负责项目区外围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其主要内容包括市政规划的道路、给排水、电力、通讯、电讯等。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项目建设规划负责项目区内的所有建设工作。

4、项目规划区内的非建设用地,由双方建立政企共同管控责任机制,各负其责,严格管理,保持和改善项目区内的自然生态环境。

5、甲方承诺本项目享受国家、省、州、市政府出台的招商引资及项目扶持政策。

6、本项目的土地成本所涉及税费按现行国家规定标准执行,若国家或省政府政策性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7、本项目原则上不进行拆迁安置,若乙方确实需要利用的土地涉及到征地和拆迁安置的,甲方负责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乙方承担全部征地拆迁安置费用。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负责项目区内土地征收及报批工作,协助乙方办理环保、地质灾害、矿产压覆、水土保持、项目立项、项目规划等审批手续,并按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分期分批依法向乙方供地,确保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②保证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注入的预付资金,仅作为本协议合作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征收补偿和报批应缴纳的相关费用,严格监管,防止挪作他用。

③协助乙方将本项目纳入省级重点旅游建设项目并积极争取相关优惠政策。

④甲方以支持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方式,将乙方依法缴纳的土地受让价款中超出合作条件部分的地方土地收益拨付给乙方。

⑤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乙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造价。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就路南山项目在西双版纳州注册成立注册资金1亿元的项目公司。

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1亿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及合作条件的注入资金可作为乙方预交的土地出让金,在土地出让时适时经双方协商后结算。

③乙方不得转让该合同的权利、义务给任何第三方,在建设过程中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进行招商引资,建设过程中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纠纷的乙方负责解决,同时视为乙方违约。

④为保障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安置项目区群众就业。

⑤本项目所发生的测量、地勘、规划、设计、评审、审计、验收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⑥协议还对双方的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协议约定,上述协议具有排他性,但上述项目规划尚需得到甲方相关部门(国土、规划等)的审批,审批通过后,项目用地方可依法实施招拍挂。如果项目报批不成功或者土地招拍挂时公司不能中标,则上述项目将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同时,项目报批及招、拍、挂的进程也将影响项目的开工时间。公司将会根据招拍挂的金额大小,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公告。

2、项目总投资预计约150亿元人民币,由于公司尚未完成项目的规划方案设计,最终投资总额尚不能确定。公司将采取滚动开发的方式进行投资,前期投入以公司自有资金为主,但该项目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公司拟通过基金募集的方式进行,公司拟与其他大型企业共同发起中弘旅游产业基金(正在筹划中,尚无任何意向协议或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基金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由于基金募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不到足够的资金,该项目存在最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项目尚需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及可行性研究,且须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短期内无法正式启动。同时,由于项目将分阶段进行实施,2-3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2-015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在西安市阎良区西飞集团公司353号办公楼第二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董事十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十一名。

董事王广亚、罗阳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唐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梁超军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蒋建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杨毅辉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何胜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富宝馨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周凯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监事张力、刘巍、张亚杰,总经理助理王平新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军主持。

会议经过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一、原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及控股股东为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作价,折合股份11,000万股。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不得低于51%;如股权发生变动,国有股不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须报经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修订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及控股股东为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作价,折合股份11,000万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得低于51%;如股权发生变动,国有股不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须报经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二、《公司章程》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修订为: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证券发行;

(二)债券发行;

(三)利润分配方案;

(四)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预案;

(五)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六)重大资产重组;

(七)股权激励;

(八)股份回购;

(九)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与单项关联交易;

(十)重大对外投资;

(十一)债务重组;

(十二)委托理财;

(十三)对外担保;

(十四)购买或出售资产;

(十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十六)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十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八)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九)投资总额占净资产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

(二十)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编号:2012--02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有一项议案被否决;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上午9:30在嘉峪关市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由董事长程子建先生主持,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公司股份3,431,191,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2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未通过《关于200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商标转让情况及获许可无偿使用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表决本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对本项议案进行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81,028股。

表决结果:8300票同意,5,272,728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

2、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专利转让情况及获许可无偿使用其他所有碳钢相关专利情况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表决本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对本项议案进行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81,028股。

表决结果:5,281,02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代表的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目前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下列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1、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2、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已获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有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2年4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基于前述声明和假设,并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1、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登记时间等有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股东,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1、召开方式:现场开会。

2、召开时间:2012年4月16日上午9:30。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2年4月16日上午9:30在甘肃嘉峪关酒钢宾馆8楼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程子建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司《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431,191,178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87%。

2、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未通过《关于200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商标转让情况及获许可无偿使用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表决本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对本项议案进行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81,028股。

本议案同意票83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反对票5,272,728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弃权票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专利转让情况及获许可无偿使用其他所有碳钢相关专利情况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表决本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对本项议案进行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81,028股。

本议案同意票5,281,028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2-014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3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2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9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0,4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23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4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4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3	中加企业有限公司
2	08*****202	高怡国际有限公司
3	08*****307